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胡珮詩

被告 蔡永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,14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高雪琴